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周原镇第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送的《周原镇第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第一村，占地面积 1033.3m²，该项目包括 1 座钢结构粮食储藏库、1 座烘干塔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热风炉燃烧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要求；醇基燃料在储存、罐装等过程中均需采用密闭方式，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并在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甲醇通过通气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壳，远离居民区布置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筛分杂质、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袋装存放于钢结构粮食储藏库内固定区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燃料储罐采取地上布置，采用双层防渗罐，通过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对储罐和管道的检查、维护，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

6、落实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周原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月19日



抄 送：周原镇，区农业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月19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